

15家校外培训机构因虚假宣传价格欺诈被顶格处罚3650万元

国家重拳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乱象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期,校外培训机构乱象引发热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全系统开展重点检查,从严治理校外培训机构乱象。

6月1日,市场监管总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集中公布一批校外培训机构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典型案例,对新东方、学而思、精锐教育、掌门1对1、华尔街英语、哒哒英语、卓越、威学、明师、思考乐、邦德、蓝天、纳思书院13家校外培训机构予以顶格罚款。加上前期公布的对作业帮、猿辅导的查处情况,市场监管总局此次重点检查已对15家校外培训机构顶格罚款3650万元。

教育培训服务投诉量大 北上广深课辅乱象集中

校外课辅培训乱象,已经越来越成为一个棘手的社会问题。家长们一方面都希望孩子身心健康,有个幸福的童年;另一方面唯恐孩子输在起跑线上,于是争先恐后地给孩子报名参加各种培训班。

而校外课辅培训市场又是一种什么境况呢?课辅老师资质造假、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各种校内升学考试“暧昧勾连”,使得这一个讲求诚信、凸显教育良心、本属社会公益领域的事业,逐渐变成了逐利的产业。

在6月1日的市场监管总局专题新闻发布会上,《法治日报》记者获悉了这样一组数据:2020年全年受理教育培训服务投诉举报15.5万件,占投诉举报总量的8.2%,在服务类投诉举报中排名第四。2021年第一季度,教育培训服务投诉举报达到4.71万件,同比增长65%,排名升至第三。

可以看出,校外培训已经成为百姓生活的痛点、堵点。市场监管总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果断出击。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迅速组建专案组,在5月初对作业帮、猿辅导两家机构开展检查的基础上,对新东方、学而思、精锐教育、掌门1对1、华尔街英语、哒哒英语、卓越、威学、明师、思考乐、邦德、蓝天、纳思书院13家校外培训机构进行重点检查。

通过检查发现,这15家校外培训机构均存在虚假宣传违法行为,13家校外培训机构存在价格欺诈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对15家校外培训机构分别予以顶格罚款,共计3650万元。

据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局长袁喜禄介绍,此次重点检查工作的特点,主要是三个“突出”。首先是在监管方式中突出“综合”,加强系统监管、综合监管,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其次,在工作部署中突出“重点”,重点对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开展重点检查;第三,在重点检查中突出“高效”。

虚假宣传多样化普遍化 定制霸王条款格式合同

据介绍,此次重点检查办案案件的特点也可以概括为三个关键词,即“虚构、夸大、诱导”。“最值得注意的是,校外课辅培训机构虚假宣传呈现多样化、普遍化趋势。

虚假宣传作为不正当竞争的一种类型,不仅损害了家长和学生的合法权益,还严重扰乱竞争秩序,造成整个行业“劣币驱逐良币”的潜在问题。执法检查发现,15家校外培训机构均存在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主要包括虚构教师资质、虚构执教履历、夸大培训效果、夸大机构实力、用户评价不真实五种类型。

据了解,深圳蓝天教育培训学校在 its 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宣传“教研团队超过85%的教师来自清北及985、211大学”,经市场监管部门调查,部分老师绩效考核水平、人职情况以及相

- 课辅老师资质造假、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各种校内升学考试“暧昧勾连”,使得校外培训这一讲求诚信、凸显教育良心、本属社会公益领域的事业,逐渐变成了逐利的产业
- 罚款只是手段,整改规范才是目的。对于拒不整改、屡查屡犯、情节恶劣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以此为契机,树立对法律和市场的敬畏之心,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治理,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关获奖信息失实。事实上,该团队的121名老师中,来自985、211大学的仅有18人,所占比例连15%都不到。宣传所称某老师“2013年100%的中考升学率,2013年86%的本科升学率”;某老师“2020年包揽中考语文A+上百人”;某老师“2020年应班优秀率80%以上”的履职、学习经历等信息,均无法提供证明材料。上述行为属于实施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此外还有新东方,宣传张某某教龄3年,实际仅为5个月;宣传廖某某教龄6年,实际仅为2年。执法人员共核实了其“名师风采”栏103名教师的教龄,其中76名教师的实际教龄与宣传不符,虚假宣传比例达到73.8%。

深圳市思考乐文化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也获得250万元罚单。据了解,思考乐在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对其老师资质宣称:“某老师为英国伦敦大学的高级访问学者,联合国会议同声传译;某老师清华大学毕业,培养出数十名中考状元、清华北大优秀学子;某网红名师授课超过5000人;某老师指导众多学生考进深圳‘四大’‘八大’;某老师辅导学生近千名。”经核实,思考乐无法提供相应材料证实上述宣传内容的真实性。上述行为属于实施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夸大培训效果也是校外课辅培训机构惯用的“戏码”。据市场监管总局对外披露,有7家校外培训机构存在虚构提分效果,夸大升学比例等情况。比如掌门1对1,在其官方App的宣传中含有“押中97道原题”“最后60天物化生提升50分、语数外提高70分”等内容,但无法提供依据。

再有就是用户评价不真实。比如,学而思在大众点评网页介绍中,有诸如“郭妈妈(北京家长):学而思培优最强大的地方,是允许家长旁听,随时退费、调班,家长很放心。”“罗爸爸(上海家长):学而思培优的硬件开发很科学,真的特别棒”。实际上,郭妈妈、罗爸爸等家长及评论并不存在。

定制霸王条款的格式合同,是校外培训机构乱象之一。

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服务行为,减少校外培训合同纠纷,保护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2020年10月,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对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的通知》,要求各地教育、市场监管部门密切配合,制订方案,完善机制,对校外培训机构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根据通知要求,此次集中整治为期一年,目前各地正在有序推进中。

对十五家机构顶格处罚 敲响警钟督促落实整改

对15家校外培训机构的处罚,均处以顶格罚款。对此,市场监管部门是基于什么考虑?

据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一级巡视员陈志江介绍,市场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中始终秉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和过罚相当的原则,对15家校外培训机构均处以顶格罚款的决定,是基于三个方面的考虑:

首先,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被处罚的校外培训机构均为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培训机构,有的开展线上教育,学生遍布全国;有的线下网点众多,学生动辄上万人。投诉举报较多,社会反映强烈,其违法行为损害了众多家长学生的合法权益,对社会危害较大。市场监管总局基于过罚相当的考虑,对培训机构处以顶格罚款。

其次,教育培训行业社会关注度高。教育培训行业事关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具有公益性质和公共服务属性,亟须从逐利的产业回归良心的行业,从无序竞争回归健康发展。

第三,顶格罚款的教育警示意义突出。顶格罚款是对被处罚单位的严厉警告,是督促被处罚对象切实整改的有力推动。同时,顶格罚款对其他教育培训机构释放出严厉监管的信号,对强化行业自律、引导教育培训机构依法依规诚信经营具有强大的警示作用。

“此次,对校外培训机构是顶格罚款,但不是最严厉的处罚。罚款只是手段,整改规范才是目的。对于拒不整改、屡查屡犯、情节恶劣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警钟长鸣,切实落实整改,不能再触碰法律红线。”陈志江说。

加强监督提高鉴别能力 共同治理校外培训乱象

针对当前线上线下校外培训机构所暴露的一系列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在重拳治理的同时,对于营利性教育培训机构的市场准入规范也加强了要求。

据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二级巡视员肖芸介绍,2015年以来,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相继修订完善,确立了民办教育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的法律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积极配合教育部制定下发了《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配套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严格审查审批机关的批准许可,对于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核发营业执照;对于未取得办学许可的,一律不予登记注册。

“针对当前教育培训机构存在的问题,市场监管总局将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业务联动,按照‘线上线下一致’的原则,严格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登记要求,不让互联网领域成为法外之地。下一步,我们将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当地教育、人社部门明确许可审批标准,做好市场主体登记工作,支持主体发展。”肖芸说。

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副局长嵇小灵也强调,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处罚决定,只是案件的终点,更是规范整改的起点。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以此为契机,树立对法律和市场的敬畏之心,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治理,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首先,对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自查自纠,坚决杜绝违法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立即对照法律法规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全面清理规范宣传页面和价格标示,认真梳理标价和宣传活动中的薄弱环节和漏洞短板,从人员、产品、技术等方面发力,多措并举,彻底纠正违法行为。

其次,建立完善内控机制,在价格制定、宣传推广等环节,保证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在标示课程价格的过程中,应当遵循公平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明码标价。在开展课程促销时,“原价”应当真实、清晰、有依据,如果使用划线价,应当对其含义进行明确解释,杜绝虚标原价、任意使用划线价的行为。在宣传时应当实事求是,对教师资质和课程质量等内容从严审核,相关宣传材料应当存档备查。杜绝只顾砸钱打广告、“拉人头”,忽视实际教学质量的行。

此外,强化信息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教育培训行业有很强的公共服务属性,应当提升经营管理的透明度,主动公开定价机制,保障课程购买、结算的清晰规范。教学人员的资质和履历应当在宣传材料的显著位置公示,作为消费者比较、决策的基本依据。

校外培训机构经营乱象严重损害家长和学生利益,学生和家长应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市场监管总局相关人士建议:家长和学生要理性看待校外培训机构对课程效果和内容的承诺,对培训效果、优质师资、消费分期、低价甚至零元课程等宣传,做到不轻信、不盲从。学生和家长要从案件中知法、学法,充分行使自己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合法权利。遇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形,可以留存相关证据材料,通过登录全国12315平台或拨打12315热线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制图/高岳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 法治足迹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 本报记者 陈磊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通过,这是中国人民的大宪章,在一个时期内起着新中国临时宪法的作用。其中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随后,根据革命和建设的需要,我国颁布了一系列单行刑法,如惩治反革命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著名法学家高铭喧撰文称,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刑事立法,涤荡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保障社会改革顺利进行。

立法镇压反革命

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解放战争还没有完全结束,人民政权仍面临国民党遗留在大陆的反革命残余势力的威胁。

尤其是朝鲜战争爆发后,国民党遗留在大陆的反革命分子大肆散布谣言,进行种种破坏和捣乱活动,残害革命干部和群众,妄图颠覆人民政权。

党史资料显示,1950年,各地有近4万名干部和群众被反革命分子杀害,其中,仅广西就达7000多人。

1950年,中共中央印发《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称,发生多次反革命的武装暴动,杀害我们干部多人,抢劫甚多公粮和物资,并在各地工厂、仓库、铁路和轮船上了进行了多次的破坏。这证明在这些地区反革命分子的活动仍然是十分猖獗的。

中央认为,对于这些反革命活动,各地必须给以严厉的及时的镇压,决不能过分宽容,让其猖獗。

1950年12月,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全国展开。

1951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公布施行。其制定依据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七条的规定,目的是为惩治反革命罪犯,镇压反革命活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惩治反革命条例共21条,具体规定了处理反革命案件的原则和方法,为镇压反革命提供了法律武器和量刑标准。

例如,反革命罪的概念是,“凡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权,破坏人民民主事业为目的之各种反革命罪犯”。

党史资料显示,镇压反革命运动扫除了国民党遗留在大陆的反革命分子,基本上肃清了特务及会道门等反动组织,社会秩序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安定,有力地配合了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战争。

立法惩治贪污犯罪

在经济上,新中国继承的是一个千疮百孔的烂摊子。

为了发展国民经济,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经济纲领之一。党史资料显示,到1950年初,全国接管官僚资本的工矿企业2800多家、金融企业2400多家。国营经济迅速建立起来。

与此同时,在全国人民努力增加生产的过程中,各地党政机关内部暴露出贪污、浪费现象和官僚主义问题。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1951年12月,党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三反”运动拉开帷幕。

随着“三反”运动的深入开展,党中央发现许多贪污分子的违法行为和社会上不法资本家的违法活动有着密切的联系。于是,1952年1月,党中央发出《关于首先在大城市开展“五反”斗争的指示》,“五反”运动由此展开。

党史资料显示,据统计,全国县以上党政机关参加“三反”运动的总人数为383万多人(未包括军队的数字)。经核实,贪污1000万元以上(旧币,旧币1万元合新币1元,下同)的共10万多人。经理定案,他们中的绝大多数被免于处分或给予行政处分,被判处有期徒刑者9942人,判处死刑者42人。

在运动如火如荼的发展过程中,惩治贪污刑事立法应运而生。

1952年3月,政务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根据“严肃与宽大相结合、改造与惩治相结合”的方针,规定了对贪污分子的处理办法。

1952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正式颁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条例共18条,对贪污罪以及量刑标准作出了明确界定,还首次确立了严重的贪污腐败应予“死刑”的条文。

为出台刑法奠基

除了这两部单行刑法之外,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还颁布了其他单行刑法。

例如,1951年,《妨害国家货币罪暂行条例》颁布,依法对意图营利而伪造国家货币者和意图营利而变造国家货币、或贩运、行使伪造、变造国家货币者等进行刑事打击。

值得注意的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刑法典的起草准备工作已经展开。

1950年,当时的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成立专门的刑法大纲起草委员会,在搜集大量刑事立法资料的基础上,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共157条。后几经修改,到1954年9月,草拟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大会一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随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组织起草班子开始刑法的起草工作,于1957年6月写出第22稿,于1963年10月写出第33稿。

关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刑事立法活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希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史》中评价称,在建国后头3年,我国集中力量完成了新解放地区的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活动,“三反”“五反”运动,同时还穿插进行了全国性的禁毒、禁娼运动。在这些运动中,我国总结了实践经验,先后制定了一批重要的刑事法律法规,从而奠定了人民共和刑事立法的初步基础。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刑法研究室副主任樊文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认为,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尤其是1949年到1952年这一阶段的刑事立法,尽管一些条例属于暂行或试行性质,但刑法所具备的一些结构性要件都已经具备。

“基本原则,具体的个罪、刑罚制度里的刑种、量刑幅度等,在当时的一些单行法规里已经有所规定,而且还涉及一些程序上的操作规则。因此,可以说是初期刑法的一个小型发展。”在樊文看来,这一时期的刑事立法已经具备后世刑法的雏形,为此后刑法的出台奠定了基础。

感龙度



▲ 6月1日,新疆阿拉山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组织民警全天候查验出入境“中欧班列”,为“一带一路”保驾护航。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吴晨龙 摄



▲ 近日,内蒙古阿左旗公安局禁毒大队借助全旗青少年欢度“六一”国际儿童节活动之机,开展禁毒法颁布13周年宣传,提升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本报记者 颜爱勇 本报通讯员 赵晓华 摄

